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

德恒 DHLBJCIL000880-17 号

**致：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下统称“《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股份”或“公司”）的委托，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审查判断。同时劲胜股份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

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法定职责，对劲胜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合法合规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激励计划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内容时，均为本所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等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应经本所对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劲胜股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劲胜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公司的前身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有限”）成立于2003年4月11日。2008年3月12日，劲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19004000634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3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5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是中国创业板第一家中外合资企业上市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158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劲胜股份”，股票代码“300083”；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2,000万股股票于2010年5月20日起上市交易。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验字[2010]165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0,000万元。2011年6月16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0,000万股。

经核查，劲胜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劲胜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劲胜股份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1年7月6日，劲胜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东莞劲胜

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公告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2011 年 11 月 21 日，劲胜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拟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的禁售期、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规定。

经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逐项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劲胜股份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明确规定了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总计 56 人。

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决议认为：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股票期权将于首次授予后的一年内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未来一年内公司自己培养或从外部引进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及业务人员，包括研发、生产、销售、客户服务、人事及关键管理等岗位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王建先生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后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王琼女士、王晓东先生作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直系近亲属，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后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余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第二条、第七条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及来源、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为 611 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劲胜股份股本总数 20000 万股的 3.06%。其中，首次授予 549.9 万份，占本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90%，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75%；预留 61.1 万份，占本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10%，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1%。

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符合行权条件的前提下，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劲胜股份 A 股股票的权利。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激励计划时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 1%。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本次获授的股票<br>期权份数(万份) | 占本次授予期权<br>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br>的比例 |
|----|----------|---------------------|------------------|---------------|
| 王建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45                  | 7.37%            | 0.23%         |

|                                                                 |               |       |         |       |
|-----------------------------------------------------------------|---------------|-------|---------|-------|
| 王琼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36    | 5.89%   | 0.18% |
| 钱程                                                              | 副总经理          | 31    | 5.07%   | 0.15% |
| 卢红                                                              | 副总经理          | 31    | 5.07%   | 0.15% |
| 张学章                                                             | 副总经理          | 24    | 3.93%   | 0.12% |
| 方荣水                                                             | 财务总监          | 15    | 2.46%   | 0.08% |
|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br>及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br>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共计 50 人 |               | 367.9 | 60.21%  | 1.84% |
| 预留期权                                                            |               | 61.1  | 10.00%  | 0.31% |
| 总计                                                              |               | 611   | 100.00% | 3.06% |

2. 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须在每次授权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权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权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预留部分将于首次授予后的一年内授予。

3.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劲胜股份 A 股股票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及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总数的限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系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获得，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的禁售期具体规定如下：

#####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6 年。

##### 2. 授予日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劲胜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

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 等待期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后至可行权日之间的等待期为 2 年。

### 4. 可行权日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 2 年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分 3 次申请行权：

第一次可行权日为等待期满后的第一年，可行权数量为获授期权总数的 30%；

第二次可行权日为等待期满后的第二年，可行权数量为获授期权总数的 30%；

第三次可行权日为等待期满后的第三年，可行权数量为获授期权总数的 40%；

公司每次实际生效的期权份额将根据行权条件实现情况做相应调整。当次可行权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行权的部分作废处理，不递延至后续年度。

### 5. 禁售期

禁售期是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票激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的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第六条，《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第二条、第四条第 4 款，《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第四条规定的要求。

####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经核查，本次股票激励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

##### 1.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3.95 元。

##### 2. 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 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13.95 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13.35 元。

##### 3.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预留部分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 1 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预留部分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

盘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六）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经核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制订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作了明确的规定：

### 1.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劲胜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 2. 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劲胜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行权期需满足以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内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在 2012—2014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201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以201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且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以201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                                                                      |
| 第三个行权期 | 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以201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

预留部分在 2013-2015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以201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以201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
| 第三个行权期 | 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以201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0%，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

若无特别说明，在计算上述指标时所用的净利润及用于计算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孰低值作为计算依据，净资产为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4）行权期需满足以下激励对象层面绩效考核内容：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按照《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管理規定》的规定，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情况下才能获得授权和行权的资格。

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需改进(D)和不合格(E)五个档次。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相对应的标准系数×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绩效考评结果 | 优秀 (A) | 良好(B) | 合格 (C) | 需改进 (D) | 不合格 (E) |
|--------|--------|-------|--------|---------|---------|
| 标准系数   | 1.0    | 0.9   | 0.8    | 0.6     | 0       |

注：各个档次均不设人数上限

具体内容详见《劲胜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若根据《劲胜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七）款，《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第四条第1款规定的有关要求。

（七）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有关程序：

1. 本次激励计划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将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2.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且符合激励计划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并符合激励计划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3. 股票期权授出时，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协议书》，以此约定双方的权益义务关系。《股票期权协议书》也是授出股票期权的证明文件，应载明姓名、身份证号、住所、通信方式、编号、调整情况记录、行权情况记录、各种签章、发证日期、有关注意事项等。

4. 期权持有人在可行权日内，以《行权申请书》向公司确认行权的数量和价格，并交付相应的购股款项。《行权申请书》应载明行权的数量、行权价以及期权持有者的交易信息等。

5. 董事会授权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每个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核实和认定后，按申请行权数量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

6. 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7. 向公司登记机构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了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九）款规定的要求。

#### （八）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进行财务资助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做出如下承诺：公司未来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九）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依激励计划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八）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要求。

#### （十）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发生合并、分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出现其它未说明的情况时如何实施做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了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和第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 （十一）激励计划的条款及内容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拟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的禁售期、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重要事项进行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条款及内容设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十二）其他情形

公司承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符合《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第二条第 3 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就《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4.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6. 公司独立董事就《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8.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9. 董事会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后续的实施程序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决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实

施下列程序：

1. 中国证监会对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还将同时公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 独立董事将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并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公司监事会将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5.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开设证券账户、信息披露、登记结算、股票期权的行权申请等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拟定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以及将履行的后续实施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已向证券交易所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申请公告了相关的董事会决议、《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相应的监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申请公告了相关的董事会决议、《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应的监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五、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激励计划除规定了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以外，还特别规定了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满足的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上述规定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只有全部满足上述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行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购买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买卖劲胜股份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的查询结果，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董事会召开前六个月期间，即自2011年01月05日起至2011年07月06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劲胜股份股票的行为。

### （二）、激励对象及直系亲属买卖劲胜股份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的查询结果，在

核查期间，激励对象及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的人员及明细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或亲属关系)        | 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
|----|-----|------------------|--------------------------------------------------------------------------------------------|
| 1  | 吴再兴 | 品质控制总监<br>胡冰之配偶  | 2011年05月23日买入劲胜股份股票200股，2011年06月15日劲胜股份每10股送5股转增5股派2元，2011年06月20日卖出400股，2011年07月05日买入500股。 |
| 2  | 胡茂发 | 市场开发中心<br>经理     | 2010年04月15日买入劲胜股份股票200股，2011年06月15日劲胜股份每10股送5股转增5股派2元。                                     |
| 3  | 毛黎明 | 设备管理副理<br>王启邦之配偶 | 2011年06月16日买入劲胜股份股票2900股，2011年6月27日买入劲胜股份股票500股。                                           |

除以上人员，激励对象及直系亲属中的其他人员在核查期间无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关于激励对象及直系亲属买卖劲胜股份股票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向公司及上述激励对象核查，该等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工作职责情况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岗位名称   | 岗位职责                                   | 关联关系 |
|----|-----|--------|----------------------------------------|------|
| 1  | 胡冰  | 品质控制总监 | 负责公司品质控制中心管理工作，统筹公司品质管控体系的运作和完善。       | 无    |
| 2  | 胡茂发 | 市场开发经理 | 协助市场开发总监拓展国内市场业务，督导项目部达成客户需求。          | 无    |
| 3  | 王启帮 | 设备管理副理 | 在副总经理的指导下，负责公司设备管理的优化完善，主导设备管理部日常管理工作。 | 无    |

关于上述激励对象胡茂发、激励对象胡冰之配偶吴再兴、激励对象王启邦之配偶毛黎明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于2011年7月26日出具了说明，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并不是公司高管，在公司筹划及决策股权激励事项过程中其都不知情。公司认为上述人员的股票交易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公司的股权激励事项无关。

激励对象胡冰于2011年7月26日出具了如下说明，“本人胡冰，系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品质控制总监。在公司就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二级市场股票交易自查期间（2011年01月05日-2011年07月06日），本人配偶吴再兴有

买卖劲胜股份股票的行为，上述交易系其个人所为，本人并不知晓，且在其进行上述交易时本人及配偶并未知晓公司筹划股权激励事宜。本人配偶进行上述交易纯属其个人投资行为，与股权激励事项无关。”

激励对象胡茂发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如下说明，“本人胡茂发，系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中心经理。在公司就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二级市场股票交易自查期间（2011 年 01 月 05 日-2011 年 07 月 06 日），本人有买入劲胜股份股票的行为，在进行上述交易时本人并不知晓公司在筹划股权激励事宜，买入劲胜股份股票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股价走势进行的个人投资。上述股票交易数量较小，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股权激励事项无关。”

激励对象王启邦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如下说明，“本人王启邦，系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管理副理。在公司就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二级市场股票交易自查期间（2011 年 01 月 05 日-2011 年 07 月 06 日），本人配偶毛黎明有买入劲胜股份股票的行为，上述交易系其个人所为，且在其进行上述交易时本人及配偶并未知晓公司策划股权激励事宜。本人配偶进行上述交易纯属其个人投资行为，与股权激励事项无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并未知晓公司开始筹划股权激励事项，上述人员并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决策，上述人员的股票交易纯属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相关内幕消息，其交易行为与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核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随着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继续严格

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申请备案材料审核无异议，在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后，公司可以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范 利 亚

经办律师：\_\_\_\_\_

姜 莉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